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補字第40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威聯合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肆拾參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